

食品業者輸中國大陸註冊管理規定之常見問答

110.10.22 更新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

Q1: 中國大陸 110 年 4 月 12 日發布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下稱境外註冊規定)的用意為何?

A1: 中國大陸加強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制定該規定為確保全世界輸銷至中國大陸之食品符合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Q2: 請問誰要註冊?

A2: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 條規定，向中國出口食品的境外生產、加工、貯存企業(下稱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的註冊管理適用該規定。

Q3: 哪些類食品需要由出口主管機關向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推薦註冊?

A3: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7 條規定，¹肉與肉製品、²水產品、³乳品、⁴燕窩與燕窩製品、⁵腸衣、⁶蜂產品、⁷蛋與蛋製品、⁸食用油脂和油料、⁹包餡麵食、¹⁰食用穀物、¹¹穀物製粉工業產品和麥芽、¹²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乾豆、¹³調味料、¹⁴堅果與籽類、¹⁵乾果、¹⁶未烘焙的咖啡豆與可可豆、¹⁷特殊膳食食品、¹⁸保健食品等 18 類食品，需由出口主管機關向中國海關總署推薦註冊。

Q4: 請問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A4: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16 條，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有效期為 5 年。

Q5: 請問食品添加物需要註冊嗎?

A5: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2 條第 2 款，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不包括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加工、貯存企業。

包裹式推薦註冊程序

Q1: 什麼是包裹式推薦註冊程序?

A1: 中國大陸 110 年 10 月 13 日現行提供之註冊程序：

1. 已獲註冊的 4 類產品(肉與肉製品、水產品、乳品、燕窩及燕窩製品)生產企業：註冊繼續有效，111 年 1 月 1 日起仍可持續輸銷中國大陸。
2. 首次輸出 4 類產品(肉與肉製品、水產品、乳品、燕窩及燕窩製品)生產企業：須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現行方式，向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提交名單。
3. 14 類產品生產企業
 - (1) 須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將 1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向中國大陸輸出過「已有貿易的輸大陸食品目錄」(附件)內產品的企業，填入「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名單」，及「推薦企業在大陸註冊的符合性聲明」提交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審核後予以註冊。
 - (2) 未按時提交企業名單，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食品生產企業，應依稱境外註冊規定第 8 條相關要求申請註冊。

Q2: 誰要填寫「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名單」?

A2: 符合下列 2 個條件者，即可填寫「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名單」：

1. 10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有輸銷食品至中國大陸者。
2. 輸銷之食品須為「已有貿易的輸大陸食品目錄」中所列之 43 個品項。

Q3: 倘 106 年 1 月 1 日迄今未有輸銷紀錄，未來該如何申請?

A3: 1. 18 類相關食品生產企業，應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8 條相關要求申請註冊。

2. 18 類以外其他食品生產企業，110 年 11 月 1 日後可至中國大陸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管理應用系統 (www.singlewindow.cn)，應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9 條相關要求申請註冊。

Q4: 請問「已有貿易的輸大陸食品目錄」所列之產品，其中「植物源性食品」的產品有哪些？

A4: 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提供之「已有貿易的輸大陸食品目錄」，其中植物源性食品包含品項如下：

白瓜子，百里香葉（粉），大米粉，乾的檳榔果，乾番石榴，乾芒果，乾芋頭，黑瓜子，胡椒、花生，辣椒粉，龍眼乾，蔓越莓乾，梅干，李乾，櫻桃乾，葡萄乾，去殼薏仁，生鮮或冷藏的孢子甘藍，生鮮或冷藏的胡蘿蔔，生鮮或冷藏的花椰菜，生鮮或冷藏的金針菇，生鮮或冷藏的捲心菜（結球甘藍），生鮮或冷藏的苦瓜，生鮮或冷藏的青江菜，生鮮或冷藏的絲瓜，生鮮或冷藏的萵苣，生鮮或冷藏的青花菜，生鮮或冷藏的小白菜，生鮮或冷藏的洋蔥，生鮮或冷藏的羽衣甘藍，生鮮或冷藏的結球萵苣（包心生菜），薏仁，芝麻，包餡麵食，食用植物油，非用醋製作的蔬菜。

Q5: **包裹式推薦註冊需填寫的**「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名單」，**該名單**中註冊編號是什麼？

A5: 「註冊編號」欄位請填寫貴公司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後續系統將依非登系統資料自動帶入「企業名稱」、「註冊地址」、「城市」欄位內容。

Q6: 14 類產品的定義為何？

A6: 1. 腸衣：指採用健康牲畜的小腸、大腸和膀胱等器官，經過刮製、去油等特殊加工，對保留的部分進行鹽漬或乾製的動物組織，是灌製香腸的衣膜。

2. 蜂產品：指蜜蜂採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與自身分泌物混合後，經充分釀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質，以及在生殖繁衍過程中天然形成或經特殊工序製成的可食用物質，包括蜂王漿、蜂王漿粉、蜂花粉、蜂王漿凍乾粉等。
3. 蛋和蛋製品：其中蛋製品包括：
 - (1) 液蛋製品：以鮮蛋為原料，經去殼、加工處理後製成的蛋製品，如全蛋液、蛋黃液、蛋白液；
 - (2) 乾燥蛋製品：以鮮蛋為原料，經去殼、加工處理、脫糖、乾燥等工序製成的蛋製品，如全蛋粉、蛋黃粉、蛋白粉；
 - (3) 冰蛋製品：以鮮蛋為原料，經去殼、加工處理、冷凍等工序製成的蛋製品，如冰全蛋、冰蛋黃、冰蛋白等；
 - (4) 再製蛋：以鮮蛋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輔料，經鹽、鹼、糟、滷等不同工序加工而成的蛋製品，如皮蛋、鹹蛋、鹹蛋黃、糟蛋、滷蛋等。
4. 食用油脂和油料：食用油脂是指以食用植物油料為原料製取，用於加工或食用的植物油以及經過精鍊、分提中一種或幾種方式加工的植物油脂的單品或混合物。油料是指供榨取食用植物油用的油料植物的籽粒，主要包括油用花生、芝麻等。
5. 包餡麵食：是指以多種原料為餡料，小麥粉為皮製成的熟製或非熟製冷凍製品，如包子、餃子或派等。
6. 食用穀物：是指禾穀類、薯類等栽培植物的籽實或塊根、塊莖產品，主要包括禾本科草本植物種籽，經粗加工後可食用的產品，如大米、燕麥、高粱等。
7. 穀物製粉工業產品和麥芽：是指禾穀類、薯類、水果及堅果等栽培植物的籽實或塊根、塊莖經研磨後並篩選其粉末可

食用的精細粉狀產品，或經水解加工後形成的麥芽產品。

8. 保鮮和脫水蔬菜以及乾豆：是指新鮮蔬菜或經保鮮、脫水、烘乾等乾燥工序加工的乾製蔬菜產品以及乾豆。
9. 未烘焙的咖啡豆與可可豆
10. 調味料：是指可直接使用的具有賦香、調香、調味功能的植物果實、種子、花、根、莖、葉、皮或整植株等天然植物性產品。
11. 堅果與種籽類：堅果是指具有堅硬外殼的木本類植物的籽粒，包括核桃、板栗、杏核、扁桃核、山核桃、開心果、香榧、夏威夷果、松籽等。種籽類是指瓜、果、蔬菜等植物的籽粒，包含西瓜籽、南瓜籽等。
12. 乾果：是指以新鮮水果為原料，經晾曬、乾燥等脫水工序加工製成的乾果製品。
13. 特殊膳食食用食品：
 - (1) 豆基嬰幼兒配方食品，指以大豆及大豆蛋白製品為主要原料，加入適量的維生素、礦物質和/或其他成分，僅用物理方法生產加工製成適於正常嬰幼兒食用的液態或粉狀產品。
 - (2) 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指為了滿足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紊亂或特定疾病狀態人群對營養素或膳食的特殊需求，專門加工配製而成的配方食品。該類產品必須在醫生或臨床營養師指導下，單獨食用或與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 (3) 嬰幼兒輔助食品，包括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和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是指食品原料經處理、灌裝、密封、殺菌或無菌灌裝後達到商業無菌，可在常溫下保存的適用於 6 月齡以上嬰幼兒

食用的食品；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是指以一種或多種穀物為主要原料，且穀物占乾物質組成的 25%以上，添加適量的營養強化劑和(或)其他輔料，經加工製成的適於 6 月齡以上嬰兒和幼兒食用的輔助食品。

(4) 其它(輔助營養補充品、運動營養食品等)，其他為滿足特殊的身體或生理狀況和(或)滿足疾病、紊亂等狀態下的特殊膳食需求，專門加工或配方的食品。

14. 保健食品：聲稱並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為目的的食品。即適用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並且對人體不產生任何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危害的食品。

個案推薦註冊

Q1: 倘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註冊名單，惟日後有新產品輸出需求，如何申請，是否可再增列於輸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名單中，抑或是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8 條雙方約定執行，其執行方式為何？

A1: 未按時提交相關企業名單的，110 年 11 月 1 日起，相關食品生產企業應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8 條相關要求申請註冊。

Q2: 18 類食品必須透過政府提交名單即完成註冊？18 類以外食品，業者可自行至「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管理應用系統」申請註冊？

A2: 1.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7 條規定，18 類食品之註冊需由所在國家(地區)主管機關推薦註冊。

2. 18 類以外之食品可由境外生產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後可至中國大陸「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管理應用系統(www.singlewindow.cn)，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9 條所需之資料申請註冊。

3. 依據境外註冊規定第 17 條規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一公布獲得註冊的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名單。

Q3: 倘 106 年 1 月 1 日前有輸銷紀錄，而 106 年 1 月 1 日迄今未有輸銷紀錄，應如何申請？

A3: 1. 18 類以內相關食品生產企業，應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8 條相關規定申請註冊。

2. 18 類以外其他食品生產企業，110 年 11 月 1 日後可至中國大陸進口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管理應用系統 (www.singlewindow.cn)，依境外註冊規定第 9 條相關要求申請註冊。

Q4: 水產品或乳品應如何申請輸銷？

A4: 1. 未曾輸銷的業者可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境外註冊規定第 8 條相關要求，由出口方主管機關向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申請官方推薦註冊，或按現行方式申請註冊。

2. 相關申請文件請見「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專區」2.4 類。

其他

Q1: 請問 14 類產品如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主管機關已提交名單，惟中國大陸海關總署尚未回復是否通過審核予以註冊，則這段期間，業者是否可以輸入相關產品？

A1: 中國大陸公布之境外註冊規定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故業者食品產品如欲於 110 年輸銷中國大陸，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Q2: 我們公司已在中國大陸水產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中，是否仍需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在新的註冊規範實施的同時，我們還能照常出口嗎？

A2: 如貴公司現已在中國大陸水產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中，則

無需重新申請註冊，惟仍需注意中國大陸是否有公布其他食品
相關新措施。

已有貿易的輸大陸食品目錄

蜂花粉，蜂膠，蜂蜜、白瓜子、百里香葉（粉）、大米粉、乾的檳榔果、乾番石榴、乾芒果、乾芋頭、黑瓜子、胡椒、花生、辣椒粉、龍眼乾、蔓越莓乾、梅乾、李乾、櫻桃乾、葡萄乾、去殼薏米、鮮或冷藏的孢子甘藍、鮮或冷藏的胡蘿蔔、鮮或冷藏的花椰菜、鮮或冷藏的金針菇、鮮或冷藏的捲心菜（結球甘藍）、鮮或冷藏的苦瓜、鮮或冷藏的青江菜、鮮或冷藏的絲瓜、鮮或冷藏的萵苣、鮮或冷藏的西蘭花、鮮或冷藏的小白菜、鮮或冷藏的洋蔥、鮮或冷藏羽衣甘藍、鮮或冷藏的結球萵苣（包心生菜）、薏米、芝麻、包餡麵食、食用植物油，非用醋製作的蔬菜、咖啡豆，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